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5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5
總議會秘書(2)5
高級議會秘書(2)5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5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衛碧瑤女士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梁淑貞女士
區麗芬女士
黃家松先生
鄧夢思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26/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表示感謝議員在《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司長又表示，由於立法會將繼續運作至約本年10月底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為止，各政策局正審視其工作計劃，務求充分利用獲延長的立法會會期，爭取通過更多有利民生的立法建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於是次會議舉行之前接獲兩封分別由何君堯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發出的函件，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遏止已在一些海外地方擴散的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輸入香港的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根據新修訂的《內務守則》第10條，議員如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並希望內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有關建議，應在提出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因此，她雖然明白葛議員及何議員的關注，但她決定不會把他們的建議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內。然而，她於下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司長轉達他們的關注。她亦會促請政府當局按情況適當地加強規管，防止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輸入香港。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何議員及葛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直接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擬議質詢。

4.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印度及菲律賓等鄰近國家的疫情非常嚴峻，並出現了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她表示，公眾對於本港出現涉及變種病毒的源頭不明確診個案感到憂慮。葛議員進一步表示，儘管當局已收緊航班的"熔斷機制"，但仍有來自若干極高風險地區的客機獲准着陸香港。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其緊急應變措施，"外防輸入、內防擴散"，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葛議員補充，她會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無經預告而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何君堯議員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輸入本港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澄清，在收緊航班的"熔斷機制"後是否仍有任何來自極高風險地區的客機獲准着陸香港，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議員屆時可跟進與疫情相關的事宜。議員亦可透過其他渠道，與政務司司長及相關局長跟進他們對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的關注。

6. 陳沛然議員表示，香港先前爆發的數波疫情，每次均是源於由海外輸入的個案。他認為最重要是政府當局應盡力在邊境管制方面做好把關工作，防止境外輸入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防疫抗疫措施屬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範圍之內，例如運用防疫抗疫基金的權力，以及豁免不同類別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的權力，故此，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疫情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是恰當的做法。

7.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因應一宗涉及變種病毒的源頭不明確診個案而於2021年4月29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涵蓋東涌多個處所。然而，當局在該區設置的流動採樣站並不足夠，未能應付大批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周議員關注到，在這些採樣站有大量人群聚集，可能會增加病毒感染風險，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能夠安排足夠的流動採樣站。

8. 麥美娟議員憶述，在較早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於口頭質詢環節就政府當局針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防疫抗疫工作表示關注，因為外傭慣常會在休息日外出及在公眾地方聚集。在該次口頭質詢環節中，她曾籲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考慮規定外傭接受定期強制檢測，但局長並沒有聽取她的意見。麥議員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嚴加規定外傭接受檢測。她又促請政務司司長督促所有局長多聽取議員就防疫抗疫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9.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入境事務處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新聞公報，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1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財務通告第2/2020號》所訂的規定，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與政府當局均同意，在審計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帳委會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帳委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石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督促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遵守相關規定。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21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8/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1年4月27日在

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2 號法律公告)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5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所同意的安排，該兩項規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08/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10/20-21 號文件)

1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政府議案進行的每項辯論(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時間應不多於 4 小時，而每位議員可發言一次，上限為 5 分鐘。

(e) 議員議案

(i) 劉國勳議員就"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17/20-21 號文件)

(ii) 蔣麗芸議員就"設立新生代基金，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13/20-21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提醒議員，就每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時間應不多於 4 小時。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答辯的總發言時間上限為 10 分鐘，而就擬議修正案發言的時間上限為 5 分鐘。至於其他議員(包括議案修正案動議人)，每人在該項辯論中可發言一次，上限為 5 分鐘。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19/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 5 項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27/20-21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5 日